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中土润安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琉璃河
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景观绿化工程

2. 工程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考古遗址公园

3. 资金来源: 房山区财政资金

4. 工程规模: 园林景观面积约65000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绿化工程: 植物的采购、栽植、养护;

2) 给排水系统: 绿化给水系统。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城
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地方标准)中 三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元）；税率：___ / ___ %；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捌元壹角玖分（¥ 3757088.1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叁角贰分（¥333214.32 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玖分（¥204924.99 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1667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赵继祥；身份证号：210404198508182718；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完成相关资金拨付程序 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作为工程预付款。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应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保证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95%。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符合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相关国家标准及北京市地方标准。

八、其他要求:

1. 本工程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乔木及小灌木养护包活期内成活率达到100%,地被及色带植物郁闭度不得低于90%,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和发包人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硬铺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北京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DB11/T 211-2017》及现行规范验收标准验收,质量合格、观感优良。

运、填种植土:三合土地貌整形完成后,大面积铺植草地填种植土达到15~20cm,灌木、小乔木地填种植土达到25~30cm,树坑填种植土大于土球直径、高度40cm,花池、花盆满填种植土,完成苗木种植后低于花池(花盆)饰面3~5cm。

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95%,并具长势良好,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3)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5)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6)承包人包栽包活,养护标准达到行业要求标准。

2. 本合同第六条工程预付款明细计算公式为:预付款金额=分部分项工程总额的【50%】+(措施项目总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

其他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总额的【50%】+(措施项目总额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暂无本文件);(6)图纸(暂无本文件);(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暂无本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暂无本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须经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后生效。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房山区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110111MB1L529011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
镇兴礼村西 300 米

邮政编码：1024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178997520X0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
办事处文化路 21 号院 3 层 301

邮政编码：102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83613377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融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01091232400120109003344